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R欣泰1，股票代码：400067，以下简称“欣泰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欣泰电气于2018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转让恢复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8月3日。由于在原定的股票恢复转让日2018年8月3日（星期五）、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2019年2月1日（星期五）、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2020

年6月30日（星期二）、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未能完成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分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批准同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75、2019-011、2019-014、2019-019、2019-034、2019-040、2019-044、2019-048、2019-054、2019-056、2019-061、2019-064、2019-067、

2020-002、2020-004、2020-007、2020-022、2020-030、2020-036、
2020-042、2020-048、2020-051、2020-053、2020-059、2020-062、
2021-003、2021-005、2021-008、2021-020、2021-023、2021-026、
2021-029、2021-035、2021-041、2021-047、2021-052、2021-055、
2022-002、2022-004、2022-007、2022-010、2022-012、2022-015、
2022-017、2022-020、2022-024、2022-027、2022-044、2022-047、
2023-002、2023-004、2023-007、2023-009、2023-012、2023-014、
2023-017、2023-020）。停牌期间，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按时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票原定于2023年9月28日恢复转让，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自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案件的公告发布之日起，主办券商对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有关法律文书的当日，立即向主办券商报告，经主办券商审核后公告。公告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因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时间延期至2023年10月31日。

兴业证券作为欣泰电气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郑重向投资者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